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科新控股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新控股拟现金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相关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科新控股/收购人	指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山水文化/上市公司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4.SH）
派德高	指	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派德高盛	指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恒丰	指	深圳市世纪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指	山水文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证券代码：600234.SH）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	指	派德高盛的合伙人派德高及林宁耀拟将其持有的合计99%的派德高盛合伙份额转让给科新控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水文化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科新控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科新控股现金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导致科新控股在山水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山水文化已发行股份的30%，进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科新控股于2020年8月11日与派德高及林宁耀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新控股于2020年8月11日与山水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收购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绍嘉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红岭南路 1039 号红岭大厦 4、5 栋红岭南路 1041 号三楼 3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10J9L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光纤、通信用电缆、光缆及其材料、电信设备及其配件、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贵金属制品、黄金制品、钢材、建材、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情形

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拟收购派德高盛 99%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并担任派德高盛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并实施后，收购人将通过派德高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7,164,64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2%。

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的 60,075,093 股 A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后，科新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7,239,740 股 A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3.2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科新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科新控股已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8月10日，派德高盛合伙人派德高及林宁耀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2020年8月10日，派德高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派德高咨询持有的85%派德高盛合伙份额转让给科新控股。

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的股东世纪恒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派德高盛

的合伙份额。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的股东世纪恒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认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020年8月11日，山水文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山水文化股份）尚需取得山水文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在取得山水文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1日，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布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布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应对自2020年2月11日（在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成所需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山水文化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林琳、耿晨。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